

请各航司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请通知已购票旅客在西双版纳机场离港时主动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通知客运销售代理机构，在旅客购买机票环节告知旅客乘机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证明；二通过公司官网、手机短信等平台

及时发布、告知旅客疫情防控要求相关信息；三是请通知本场执飞过夜机组同时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。

疫情防控联系人：李鹏飞，电话：13988160129，传真：0691-2159072；

地服业务联系人：玉香软，电话：139881191119，传真：0691-2159083。

特此函达，请函回复。

附件：景洪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执行云南省
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范围公告的通知

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